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11 樓

聯絡人：施又文

電 話：(02)2501-3838 分機 6051

傳 真：(02)2518-0202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新投(114)總發文字第 00598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一：保結投輔字第 1140029018 號

附件二：台央業字第 1140041891 號

附件三：台新投(114)總發文字第 00555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台新 1699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申報第六次追加募集相關內容，詳如說明及附件，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11 月 24 日保結投輔字第 1140029018 號函及中央銀行 114 年 11 月 27 日台央業字第 1140041891 號函辦理。
- 二、本基金第六次追加募集之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貳拾億個單位；追加募集後最高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仟壹佰億元，總受益權單位為壹佰壹拾億個單位。
- 三、本次追加募集業經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銀行同意在案，並自即日起開始募集。
- 四、檢附核准函(詳附件一、二)及本公司公告函文(詳附件三)。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葉桂均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5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3號11樓

聯絡人：余尚恩

電話：02-27195805 #203

受文者：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光雄先

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保結投輔字第11400290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第6次追加募集「台新1699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一案，自114年11月24日申報生效，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4年11月13日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報書辦理。
- 二、旨揭追加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第3項，及本公司受託辦理境內外基金募集案件審查作業要點第5條規定，自114年11月24日申報生效。旨揭基金本次追加募集總面額新臺幣200億元；追加募集後最高募集總面額新臺幣1,100億元。
- 三、旨揭基金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第5項規定，於募集前取具中央銀行同意函，始得募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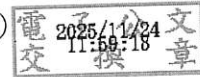
四、請於旨揭基金募滿總面額新臺幣1,100億元時，請檢附保管機構已收取募集價款之證明，並將受益憑證申購人依法人（特定金錢信託、一般法人）、自然人統計人數、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逐項列表向本公司申報。

五、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公告旨揭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內容。

六、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0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070號令規定，於本公司申報生效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向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傳輸；嗣後基金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亦應傳輸。

正本：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光雄先生)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投信投顧組)、中央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男州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簡立忠先生)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銀行 函

地址：100243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2號

承辦人：林琬青

電話：(02)2357-1376

傳真：(02)2357-1955

電子郵件：hinada09@mail.cbc.gov.tw

受文者：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央業字第11400418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台新1699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6次追加募集一案，本行同意，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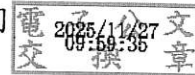
說明：

一、復貴公司114年11月26日台新投(114)總發文字第00500號
函。

二、旨揭基金本次追加募集總面額新臺幣200億元；追加募集後
最高募集總面額新臺幣1,100億元。

正本：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Taishin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7 日

台新投 (114) 總發文字第 00555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台新 1699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申報第六次追加募集，業經中央銀行同意，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114 年 11 月 24 日保結投輔字第 1140029018 號及中央銀行 114 年 11 月 27 日台央業字第 1140041891 號函辦理。
- 二、本基金第六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貳拾億個單位。合計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仟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佰壹拾億個單位。
- 三、本基金第六次追加募集業經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中央銀行同意在案，並自即日起開始募集。
- 四、特此公告。

